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2-01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由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9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理资产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9318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201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910118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2717%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2283%
浙江中坤科技有限公司	10.8696%
北京金优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74%
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9.0217%
张文锐	5.4348%
刘勇	4.3478%
叶伟添	8.1522%
谭礼成	2.7174%
张志峰	3.8043%
金子钧	2.717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717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星湖科技股份 36,069,600 股，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4.880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汇理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21,289,600	2.8808%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9 日	14,780,000	1.9999%
合计			36,069,600	4.8807%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理资产	73,020,000	9.8807%	36,950,400	4.9999%
合计	73,020,000	9.8807%	36,950,400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其所持股份仍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减持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 52,9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1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 号），向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4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169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4,7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999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36,95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80,000	7.17%	非公开发行取得；52,9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1,249,600	0.1691%	2021/9/24～2022/3/22	集中竞价交易	7.02-7.02	8,772,192	未完成：13,530,400 股	36,950,400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3/24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园 4 栋 3 楼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2、4-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6 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2	鼎阳科技	2022/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zqb@siglent.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及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并需符合届时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 3 层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6616618

邮箱：zqb@siglent.com

联系人：刘厚军、王俊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至 03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igle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秦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厚军

独立董事：莫少霞

证券事务代表：王俊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至 03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sigle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26616618

邮箱：zqb@sigle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鼎阳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描述有误，现对该部分描述更正如下：

一、“（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部分

更正前：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　6　万元／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税前报酬为　6　万元／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部分

更正前：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更正后：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鼎阳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57,81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0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

公司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1-03-29	2022-03-29	2023-03-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7%	0.65%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23,974,300	否	否	2021-03-29	2022-03-29	2023-03-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	1.57%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33,974,300	–	–	–	–	–	–	26.07%	2.22%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结冻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结冻股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100,534,300	100,534,300	77.14%	6.57%	0	0	0	0
广西荣土方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宁南市星广策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装工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128,024,300	128,024,300	81.12%	8.37%	0	0	0	0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 140,214.4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自有资金。

●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 48 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实施前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资质及审批手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其他条件发生变化，成大生物存在无法顺利取得上述资质及审批手续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期工程的 15 价 HPV 疫苗项目虽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但还需经过临床试验、新药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申请等多个阶段，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审核等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如果项目进度不能如期推进，未来将对公司和成大生物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项目投资是基于成大生物发展战略需要和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研发进展、竞争加剧、业务拓展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为满足成大生物在研项目产业化需求，结合其实际情况，成大生物拟投入其自有资金 140,214.4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包括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15 价 HPV 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以及配套公用设施等；项目二期工程包括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为成大生物在研项目商业化提供产能储备。项目建成后将为成大生物在研项目按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保障，进一步提高其商业化能力，增强其综合竞争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麦子屯，东至文溯南街西一街西侧规划绿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文溯南街西二街东侧道路红线，北至张官河南侧规划绿线，面积约 172 亩（项目最终占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项目总建筑面积共计约 140,508.00 平方米。项目一期工程包括设计产能 1000 万支／年的 15 价 HPV 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以及配套公用设施的建设，二期工程包括生物制品标准化厂房的建设。

5、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金额 140,214.40 万元，一期工程拟投入 118,574.40 万元，二期工程拟投入 8,6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成大生物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

6、投资概算：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40,214.4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 127,214.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3,0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127,214.40	90.72%
1.1	土建投资	28,101.60	20.04%
1.2	设备费	74,092.80	52.84%
1.3	净化工程	25,020.00	17.84%
2	铺底流动资金	13,000.00	9.28%
项目总投资		140,214.40	100.00%

注：本项目投资概算不包含购买土地投资。关于购买土地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7、项目建设需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实施前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资质及审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在研产品商业化需求，提升产业化能力

成大生物在已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方面积极布局。成大生物目前拥有 20 余个在研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成大生物能够更好的推进在研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更加合理地布局产业化安排，平衡风险和收益，满足在研项目的生产工艺开发、临床样品制备及商业化生产的条件。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打开成大生物未来的生产发展空间是必需的，也是必要的。

2、满足 15 价 HPV 疫苗临床试验和商业化需要

成大生物合作开发的 15 价 HPV 疫苗已于 2022 年 3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LP00449）。根据《临床试验用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临床试验用药物的厂房和设施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人用疫苗临床试验产品的生产需在满足产业化生产的厂房和实施条件下进行。为满足该产品临床试验、注册及商业化需要，成大生物拟使用自有资金新建 15 价 HPV 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库房及配套公用设施。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疫苗行业是我国大力发展与扶持的行业，相关部门制定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整合资源，促进疫苗行业的整体发展。另外，我国还采取了扩大全国免疫规划等一系列措施，提高预防性医疗保健支出，扩大计划免疫品种范围，推动国内疫苗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建设既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战略安排，又有助于满足国内疫苗市场的需求。

2、新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商业化前景

HPV 疫苗于 2006 年获批上市，是全球首个能够有效预防癌症的疫苗，其为宫颈癌及其他 HPV 相关疾病的预防提供了一种有效手段。GSK 的 2 价 HPV 疫苗（Cervarix）、默沙东的 4 价 HPV 疫苗（Gardasil）和 9 价 HPV 疫苗（Gardasil9）相继在中国上市，更高价次的 Gardasil 和 Gardasil9 对低价次的 Cervarix 形成了明显替代，形成国外 HPV 疫苗对国内市场的垄断。2020 年初，首个国产 2 价 HPV 疫苗由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国内尚无更高价次的国产 HPV 疫苗上市，高价次疫苗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此外，国家政策也持续利好相关国产 HPV 疫苗企业。2019 年 9 月 20 日，国家卫健委等 10 部门印发的《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提出要加强 HPV 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龄人群接种，加快国产 HPV 疫苗审评审批流程，提高 HPV 疫苗可及性。随着人民经济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的 HPV 市场规模预计将快速增长，成大生物在研的 15 价 HPV 疫苗是目前国内价次最高的 HPV 疫苗，具有较好的商业化前景。

二、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成大生物现阶段目有资金充足，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进行分期投入资金，建设期内不会影响公司或成大生物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或成大生物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项目的实施目的在于进一步丰富成大生物产品线，丰富多元化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业务快速发展。本项目拟依托成大生物现有的生产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管理优势，建设新的产品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围绕成大生物主营业务展开，不会改变成大生物现有的主营业务，为成大生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如果项目能够顺利按计划实施，能够为成大生物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项目风险分析

1、本项目实施前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资质及审批手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其他条件发生变化，成大生物存在无法顺利取得上述资质及审批手续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期工程的 15 价 HPV 疫苗项目虽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但还需经过临床试验、新药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申请等多个阶段，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审核等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如果项目进度不能如期推进，未来将对公司和成大生物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项目投资是基于成大生物发展战略需要和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研发进展、竞争加剧、业务拓展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和成大生物发展战略需要和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研发进展、竞争加剧、业务拓展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收购方式持有北京同昌盛业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更新”）31.304%的股权，城市更新与北京亿鹏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鹏”）共同投资成立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荟园壹”），新荟园壹在管北京甜水园、小关物业项目。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新荟园壹 34.5%股权。公司拟对新荟园壹的合资方股东北京亿鹏提供财务资助。

此次财务资助金额汇入由北京亿鹏开立的账户，且该账户由公司监管并专项支付给新荟园壹，定向用于北京甜水园、小关项目的工程建设款。北京亿鹏将其持有的新荟园壹 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履约的担保措施。若北京亿鹏到期未偿还借款本息，公司有权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等方式。完成股权质押手续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条件。

● 借款金额：2300 万元　。

● 借款期限：自 2300 万元实际到达以北京亿鹏开立的由公司监管的账户之日（含）起 365 日。